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撤緩字第274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康峯源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侵占案件，聲請撤銷緩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642號、113年度執緩字第64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康峯源於本院一百一十三年度簡字第一七六三號刑事簡易判決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康峯源因犯業務侵占案件，經臺灣台南地方法院於民國113年6月11日以113年度簡字第176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緩刑4年，並應依台南地方法院113年度南司刑移調字第341號調解內容按期履行損害賠償義務，即應向被害人元群實業有限公司支付新臺幣（下同）140萬元，於113年7月27日確定在案，緩刑期間至117年7月26日止。嗣受刑人經合法通知未依限履行，乃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核該受刑人所為已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所定得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上開緩刑之宣告等語。

二、按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為下列各款事項：
•
• 三、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定有明文。又受緩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
• • • 違反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者，此觀同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甚明。又考其立法意旨略以：修正條文第74條第2項增列法院於緩刑期間內，得命犯罪行為人於緩刑期內

01 應遵守之事項（例如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向公庫支付一
02 定之金額、接受精神、心理輔導、提供義務勞務或其他為預
03 防再犯之事項），明定違反該條所定事項情節重大者，得撤
04 銷其緩刑宣告，以期週延。至於所謂「情節重大」，係指：
05 受判決人顯有履行負擔之可能，而隱匿或處分其財產、故意
06 不履行、無正當事由拒絕履行或顯有逃匿之虞等情事而言。
07 準此，上揭「得」撤銷緩刑之情形，法官應依職權本於合目
08 的性之裁量，妥適審酌被告於緩刑期間內違反應遵守事項之
09 情節是否重大，是否已難收其預期之效果，而確有執行刑罰
10 之必要。

11 三、經查：

12 (一)本件受刑人康峯源因犯業務侵占案件，經本院於113年6月11
13 日以113年度簡字第176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緩刑4
14 年，並應依附件一所載調解內容，按期履行損害賠償義務，
15 即「應給付元群實業有限公司（下稱元群公司）140萬元，
16 自113年5月15日起至全部清償完畢止，按月於每月15日前
17 (含當日)各給付5萬元，如有一期未按時履行，視為全部到
18 期」，該案於113年7月27日確定等情，有上開案號判決書、
19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該案卷宗可資查考；是依上
20 開判決主文內容，受刑人雖受有緩刑宣告，仍應按期履行前
21 開所示之賠償義務。

22 (二)上開案件經移送執行後，檢察官即通知受刑人應履行上開緩
23 刑所附之賠償義務，該通知並於同年8月29日合法送達至受
24 刑人住處，惟受刑人僅支付113年5月、6月、7月之款項各5
25 萬元，同年8月僅支付1萬5千元，其餘款項均未按期支付，
26 因此元群公司代表人遂向檢察官具狀聲請撤銷受刑人緩刑宣
27 告，有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附條件緩刑案件通知
28 書、送達證書、刑事撤銷緩刑聲請狀各1份在卷可參，且受
29 刑人於113年11月11日本院庭訊時對於其僅支付上開16萬5千
30 元，其餘款項均未支付等情均不爭執，則受刑人有違反法院
31 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所定緩刑負擔之情形，已甚顯

01 然。

02 (三)又受刑人原應支付之賠償金額總計為140萬元，尚有123萬5
03 千未履行，履程度僅達約11%。而原判決所諭知之緩刑條
04 件，即為受刑人與告訴代理人本院112年度易字第1679號案
05 件所進行之調解，受刑人本人於113年4月17日親自參與該次
06 調解，亦經本院查閱該案卷內之調解筆錄無誤，是受刑人就
07 其應負擔之賠償內容，自應知之甚明，且受刑人願依其能力
08 分期賠償告訴人，實為法院為上開緩刑宣告之重要依據，受
09 刑人受有緩刑宣告後，原應珍惜此一自新之機會，按時履行
10 賠償義務。而受刑人就其無法履行負擔之原因，於本院供稱
11 ：我工作的旅行社是論件計酬，我自己找客源、自己帶團，
12 我的收入跟我有無找到客源有關，我之前服務的旅行社運通
13 國際旅行社7月份倒閉，導致我失業而無法還款，我有帶團
14 執照，可以在一些有名的旅行社按件計酬，要等過年後看有
15 無旅行社可以做，要明年3月才會有實質的還款等語（見撤
16 緩卷第69頁至第71頁），而供稱係因原工作之運通國際旅行
17 社（下稱運通旅行社）倒閉影響其收入。然運通旅行社係於
18 113年4月22日停業，並非於113年7月間停業，有經濟部商工
19 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1份在卷可參（見撤緩卷第63頁），
20 而上開案件係於113年6月11日判決，有前引該案判決可參，
21 受刑人若認為該旅行社停業一事影響其按調解內容支付賠償
22 能力，本即可具狀向法院陳報，使法院於衡量是否給予緩
23 刑、緩刑所附之條件時能更為切合實際情況，受刑人配合支
24 付113年5月至7月之款項、8月份支付款項1萬5千元，顯然係
25 待上開案件判決確定後，即開始不配合履行緩刑所附之賠償
26 條件。況依受刑人自承之工作類型，其係自行尋找客源、帶
27 團，並非由固定旅行社安排帶團工作，參以上開案件證人李
28 哲全即運通旅行社代理人於偵查中證稱：康峯源不是我們員
29 工，他是靠行，他個人在外面找到客人，就會跟旅行社合作
30 成立旅行團，他要負責找客人、訂房、排行程等工作，他需
31 要公司幫忙才會過來，不然都是自己完成，我們再去分配利

01 潤，類似大客車靠行的概念等語（見111他字第4115號卷宗
02 第356頁至第357頁；下稱他字卷），是縱使運通旅行社有停
03 業之情形，受刑人仍可循原模式與其他旅行社配合，其是否
04 確實無支付能力，非無疑義。

05 (四)再者，受刑人自107年間迄今之勞保單位均為臺南市青草藥
06 製造職業工會，有其勞保資料在卷可參（見撤緩卷第51頁至
07 第62頁），其111年度、112年度亦查無所得資料，有稅務T-
08 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所得資料2份存卷可憑（見撤緩
09 卷第43頁、第49頁），受刑人亦坦承其實際收入無法按上開
10 資料查詢。而受刑人於上開侵占案件警詢供稱：因為我有欠
11 銀行錢，怕遭銀行查封帳戶，所以我有借我姪子康志賢京城
12 銀行帳戶使用等語（見他字卷第159頁）；康志賢亦於偵查
13 中證稱：我京城銀行帳戶開戶後就交給我叔叔康峯源使用，
14 存摺、提款卡、印章、密碼都交給康峯源等語（見他字卷第
15 359頁），受刑人亦於本院113年11月11日庭訊時供稱：我現
16 在用的還是康志賢的京城帳戶等語（見撤緩卷第71頁）。而
17 經本院調閱實際上由受刑人使用之戶名康志賢、京城銀行帳
18 戶交易明細，上開帳戶自113年6月至同年11月15日止，均有
19 頻繁之款項進出，部分金額龐大，有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20 公司新興分行113年11月15日京城新興分字第1130000074號
21 函覆之交易明細在卷可參（見撤緩卷第87頁至第95頁），此
22 實非無工作、無收入之人慣常使用之帳戶狀況，受刑人供稱
23 其係因突然遭遇旅行社倒閉無工作狀態，因此無法支付原判
24 決所附之緩刑負擔，實難採信。且本案之開庭通知於113年1
25 1月5日送達受刑人之實際住處，由大樓管理員代收，亦有本
26 院送達證書、受刑人當庭書寫之個人地址資料各1份在卷可
27 參（見撤緩卷第35頁、第73頁），參佐前述京城銀行帳戶交
28 易明細，113年11月5日其使用之京城銀行帳戶原尚有約140
29 萬元，翌日開始陸續密集轉帳、現金提領，於本院113年11
30 月11日9時30分開庭訊問受刑人，並與之確認目前仍使用之
31 帳戶仍為京城銀行帳戶，該帳戶於同日10時18分更以臨櫃方

01 式提領現金60萬元、14時59分轉帳2萬元，僅餘3193元，且
02 於本院開庭後，受刑人並未再支付任何賠償款項，亦有本院
03 113年12月30日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參（見撤緩卷第97
04 頁），更足彰顯受刑人於獲取緩刑寬典後，無端拒絕履行，
05 實無遵守上開刑事判決所定負擔之誠意，若未撤銷其所受之
06 緩刑宣告，實將危及法律所欲維持之公平正義及誠信，更有
07 違緩刑制度係為促使行為人切實改過遷善之本旨。

08 (五)從而，本件受刑人違反上開緩刑宣告所定之負擔，情節已屬
09 重大，且堪認原宣告之緩刑顯難收警惕、矯治及教化之預期
10 效果，非執行刑罰，無法促其真正記取教訓，因而確有執行
11 刑罰之必要。是聲請人上開聲請，核與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
12 第4款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爰依聲請撤銷受刑人於本院1
13 13年度簡字第1763號刑事簡易判決之緩刑宣告。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裁定如
15 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7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黃琴媛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0 書記官 黃憶筑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